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 十六、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5
- 十七、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6

第三部分：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中共宝清县委办公室、宝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办文[2019]35号），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规章草案，拟订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承担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

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贯彻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省市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和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开展宣传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作。组织参与国际区域性标准化合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国际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

（十六）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建设的政策和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

（十七）负责知识产权保护。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起草相关地方性规章草案并贯彻实施。贯彻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条码阅读器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十八）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及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优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贯彻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十九）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

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二十）负责协调全县涉外知识产权事宜。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的有关政策。开展对外知识产权的联络、合作与交流活动。研究知识产权发展动态，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二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确权、侵权判断标准。负责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授权或委托的业务工作相关服务性工作。承担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负责知识产权注册的初审工作，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二十二）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地方性规章草案并贯彻实施。贯彻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二十三）负责监督执行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监督实施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地方药品标准。贯彻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二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组织实施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监督实施或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二十六）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

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七）负责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单位的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依职责落实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监督指导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二十八）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或指导查处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二十九）监督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三十）负责野生药材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依法发放野生药材采药证，依法查处违法破坏野生药材资源的行为，负责全县野生药材资源普查工作。

（三十一）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或行业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所属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支持和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三十二）负责归口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三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四）职能转变。

1. 按照宝清县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将原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责，县发展和改革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价格垄断执法职责，原县商务旅游局的反垄断相关职责等划转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省内提高县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流程，有效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4.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审评、检查、检验、监测等体系，逐步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监管队伍，推进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药品、医疗

器械安全有效。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5.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6. 有效提升服务水平。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推进电子化审批，优化流程、提高效率，推行全市审批事项同事项同标准，营造激励创新、保护合法权益环境。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7. 进一步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扩大专利代理领域开放，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或合伙人的条件限制。

8.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汇集全县知识产权信息，按产业领域加强专利导航，为创业创新提供便捷查询咨询等服务，实现信息免费或低成本开放，提高全社会

知识产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意识。

9. 加强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规范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行为，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三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县农业农村局有关职责分工。（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2）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

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

（4）会同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国家药典工作，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局）有关职责分工。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局）负责盐业行业管理，承担国家、省、市和县级储备食盐管理职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加强协作，相互配合，通过政务信息系统等实现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制度。

5. 与县经济合作促进局（县商务局）有关职责分工。县经济合作促进局（县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6、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职责分工。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15 个、派出机构 10 个、所属事业单位 4 个情况如下：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办公室、法规股、登记注册股、信用监督管理股、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股、商品市场

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广告监督管理股、质量标准监督管理股、计量认证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馆服务安全监督管理股、特殊食品与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人事财务股。

（一）办公室。承担信息、保密、信访、督查督办、政务公开、信息化、新闻宣传和舆情监测等工作。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协调推进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深化改革工作。组织开展相关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工作。拟订市场监督管理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并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承担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的基本建设、规范化建设及制装管理工作。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装备配备工作。负责装备、房产、安全保卫、车辆管理、食堂管理、事务接待等行政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处理来信来访工作。监督检查全局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政府的决定、命令以及局各类规章制度情况，保证政令畅通。

（二）人事财务股。负责机关财务、统计等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经费预（决）算编制、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承担机关、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相关队伍建设和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考察管理干部，负责

全局评比表彰及优抚工作。

（三）法规股。承担组织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县政府规章草案以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本县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规划。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指导行政处罚案件的核审、复核和听证工作；承担法制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业务教育培训、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做好系统内精神文明单位创建的申报、推荐工作。

（四）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股（消费者权益保护、12315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贯彻落实国家反垄断制度措施和指南，组织实施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反垄断执法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拟订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督管理和禁止传销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及相关经济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消费教育，引导健康消费，推动消费升级。引导、督促经营者落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消费维权网络。指导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指导消费者满意度测评工作。指导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承担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 12315 市场监督

管理投诉举报处理的制度、措施、办法。指导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工作。组织投诉举报平台信息化建设及数据统计分析、管理使用工作。

（五）登记注册股。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承担指导登记注册及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工作。在县委组织部指导下，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审核等相关工作。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六）网络交易与商品市场监督管理股。拟订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负责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依法负责有关专业市场规范管理工作。配合开展有关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成品油、拍卖、典当、汽车（含二手车）流通和旧货流通等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报废汽车管理和老旧汽车更新工作，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负责对有关生产要素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七）知识产权广告监督管理股。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

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药品、特殊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承担广告发布登记工作。组织驰名、著名、知名商标的推荐。办理商标专利质押登记和转让许可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承担专利申请文件的受理。承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及保护执法的检验、鉴定和其他相关标准。贯彻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特殊标志和官方标志相关保护工作政策。负责商标专利执法、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依法受理驰名商标的请求、审查和报送。负责原产地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及管理工作。贯彻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拟订全县知识产权工作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工作。承担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工作。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对外联络、合作与交流活动的研究。研究知识产权发展动态。组织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贯彻知识产权交易、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政策。贯彻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负责省知识产权局授权或委托的专利业务工作及相关的服务性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信息加工标准，推动信息服务的便利化、集约化、高效化。承担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相关工作，研究分析和发布知识产权申

请、授权、注册、登记等信息工作。

（八）信用监督管理股（县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负责企业、个体工商户信用分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报审核工作。负责指导本行政辖区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查处取缔无照经营。拟订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

（九）质量标准监督管理股。拟订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提出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措施。贯彻执行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措施，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拟订县级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本辖区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和专项打假活动。拟订全

县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协助组织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重大违法行为。承担省、市地方标准和对标采标相关工作。承担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承担全县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组织参与国际区域性标准化组织活动。

（十）计量认证监督管理股。负责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承担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负责制定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检定、校准、测试及授权、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承担计量检定机构授权审批、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组织实施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规划指导认证行业发展。组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组织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监督管理。协助查处认证违法行为。参与省、市或区域性组织认证活动。组织实施国家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规划指导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协助查处认可与检验检测违法行为。参与省或区域性组织检验检测活动。

（十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

析。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承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许可。

（十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拟订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安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承办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分析掌握生产、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和经营许可工作。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指导食品摊贩、小食杂店和现场制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绿色食品市场推广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组织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负责不安全食品召回的监督。参与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跟踪评价。参与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参与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组织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十三）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餐饮服务

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和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食品经营许可（餐饮类）及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指导小餐饮、校外托管机构和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协调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监督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监督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标准。监督抽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并发布日常监督管理信息。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状况调查评价和风险监测。参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调查处理。组织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特殊食品与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特殊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领域安全形势，拟订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特殊食品生产许可和备案工作。负责特殊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特殊食品、化妆品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执行。监督实施特殊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化妆品上市后的风险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或指导查处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组织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定期发布特殊食品、化妆品安全质量信息。指导特殊食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工作。承担特殊食品、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十五）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

策规划，组织制定地方性规章、办法并贯彻实施。贯彻落实药品和医疗器械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负责监督执行国家药典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监督实施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地方药品、药材标准、中药炮制规范并监督实施。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管理。组织实施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监督实施生产质量规范，依职责监督实施或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许管理。依职责落实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监督指导执业药师注册工作。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检查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负责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药品的监督管理，监督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监督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实施。负责组织辖区内野生药材主要品种蕴藏量及资源调查，制定资源的保护意见、保护管理规划及措施。负责野生药材资源采药证发放工作。监督管理城乡集贸市场中药材交易。负责监督实施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和药品分类管理等制度。承担药品零售企业（含连锁门店）的监督管理及药品使用单位药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疫苗流通、使用环节监管。组织实施药品流通环节的监督检

查工作。指导基层药品流通监管工作。监督实施医疗器械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医疗器械分类管理目录。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抽查检验。承担放射性、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流通环节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 10 个派出机构。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建设所、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真理所、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和平所、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胜利所、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七星泡所、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小城子所、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朝阳所、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青原所、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专业市场所、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轻工所, 10 个派出机构分别负责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 4 个事业单位。宝清县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宝清县市场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宝清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宝清县食品检验检测所。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209 人, 在职实有人数 194 人, 其中行政编制 99 人, 事业编制 108 人, 与 2020 年对比, 在职实有人数减少 15 人, 其中行政编制减少 2 人, 事业不变, 原因在职人数退休 16 人, 调出 4 人, 在职死亡 1 人, 调入 6 人。导致在职人数减少。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和下属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 十六、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5

十七、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6

第三部分：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188.43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035.2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3.17 万元，同比增加 7.5%。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8.4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5.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8.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6.36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2188.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8.43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3.17 万元，同比增加 7.5%。增加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增加。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188.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3.54 万元。与上年预算 1928.36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8.0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人员工资增加、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188.43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2188.4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5.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8.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6.3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188.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188.43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035.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035.2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3.17 万元，同比增加 7.5%。其中：

1、20138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470.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407.47 万元增加 62.77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增加。

2、20138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01.8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06.9 万元减少 5.01 万元，减少 4.7%。主要原因是：经费缩减。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 万元。

4、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149.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8.81 万元，增加 85.3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5、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219.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81 万元，减少 3.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6、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118.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 11.29 万元，增长 10.5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在职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7、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 2021 年预算数为 126.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5 万元，增加 3.6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住房公积金的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2188.43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828.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62.05 万元、津贴补贴 532.2 万元、奖金 105.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0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8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6.3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2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62.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50 万元、印刷费 1.90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电费 3.60 万元、邮电费 1.06 万元、取暖费 22.86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0 万元、差旅费 6.83 万元、维修（护）费 0.67 万元、培训费 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4.35 万元、专用材料费 1.50 万元、劳务费 0.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09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2.1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11.56 万元、退休费 137.89 万元、生活补助 1.32 万元、医疗费补助 41.13 万元、奖励金 0.2 万元。

4、项目支出 104.89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2188.43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828.5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1399.5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02.6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6.36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167.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

费 112.08 万元、培训费 0.8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2 万元、委托业务费 42.93 万元、公务接待费 4.35 万元、维修（护）费 5.49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1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2.1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42.65 万元、离退休费 149.45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35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67.75 万元，其中：办公经费 112.08 万元、培训费 0.8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2 万元、委托业务费 42.93 万元、公务接待费 4.35 万元、维修（护）费 5.49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 万元，减少 2.2%。主要原因是：经费缩减。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2281.96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810.19万元，共有车辆35台，价值494.23万元，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4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台，其他车辆1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977.54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4.89 万元。项目为：食品安全、计量器具检验检测业务经费项目 47.54 万元、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经费项目 42.43 万元、阳光餐饮工程维护费项目 4.82 万元、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3 万元、离休人员经费项目 0.1 万元、食品药品监管执法检查经费项目 7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

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八、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